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8年度司促字第15401號

債 權 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維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信利、劉啟烈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對本院於民國98年10月19日所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為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規定，固得裁定更正之。惟支付命令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只以支付命令記載之內容，為決定應否異議之依據，故支付命令之裁定更正，應以從支付命令本身之記載，一望而知之顯然錯誤者為限。（司法院第一廳71年5月10日（71）廳民一字第0353號函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參照）

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將4,500萬元寫為4,500元，就支付命令本身記載觀之，既無從知其係誤寫所載之內容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遽以裁定更正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